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88號

原告 洪倉裕
洪黃偉
洪正聰
洪玲玉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凱翔律師

被告 龔新裕

吳翊甄即寶多福快餐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勝曦律師

詹仕沂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34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